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区人民法院科的淮安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流媒体一体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技法庭流媒体一体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淮安开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
52.34万元，资产总额为19.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